

助理广告师、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A_A9_E7_90_86_E5_B9_BF_E5_c80_296552.htm 助理广告师、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(人事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年8月30日以国人部发[2007]116号发布) 第一条 人事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成立“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”，办公室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，负责研究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政策和指导考试工作。 第二条 助理广告师、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工作，分别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广告协会按职责分工组织进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考试工作，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，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。 第三条 助理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设《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》和《广告专业实务》2个科目。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设《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》、《广告专业实务》和《广告专业案例分析》3个科目。其中《广告专业实务》科目和《广告专业案例分析》科目均分：广告策划、广告文案、广告设计、影视广告4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应根据本专业岗位工作需要选择相同的专业类别。 第四条 助理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分2个半天、采用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。《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》科目和《广告专业实务》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。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分3个半天进行。其中《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》科目和《广告专业实务》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，时间均为150分钟；《广告专业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采用开卷纸笔作

答方式进行，时间为 180 分钟。第五条 参加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，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级别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本级别职业水平证书。第六条 符合《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有关助理广告师、广告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参加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